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233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8次(11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審議第1案「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葉世禧於112年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審議第1案)、葉世禧(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辦公處、新北市

汐止區東勢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百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1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補充說明綠建築標章取得數量、變更土石方運輸路線及地質安全監測規畫調整)」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2案：「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 1 案：「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648632 號、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9248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43 頁承諾增設環河路南向匝道及第三次環差第 119 頁之居民溝通結果承諾事項仍應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將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648632 號、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9248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同意審查結論之變更，但環評承諾項目，則須保證完成。
2. 基地週界西北側環境噪音監測晚間、夜間常有超標，中央路、三民路巷低頻也有超標，宜檢視機廠音源，如空調、機房等委請廠商積極辦理改善。
3. 本案雖然依法環評解列，但涉及里民權益之相關環評承諾仍應信守履行。
4. 說明書部分監測敘明”未執行”。(如第五章 P.5-77，期間 109.02~109.10)，請補充說明理由，並確認無違反相關法規規定。
5.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規定，本件環評承諾視同行政契約，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將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不得因環評法之修正而停止其承諾事項。
6. 有關承諾設置約 300 坪室內活動空間提供社區居民使用部份，原係以「接鄰社區權益保障及促進委員會」作為溝通平台，惟解環評後是否運作，另公司訂定之空間使用辦法自公告施行日起算 15 年後自動終止，請教解環評後辦法運作效期如何？
7. 交通監測仍應依原承諾至 112 年 3 月；IKEA 京站若有大型活動請依開幕交維承諾提送大型活動交維。
8. 接駁車取消請補充過去與地方溝通過程與紀錄佐證。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針對環境監測部分請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持續執行。

第 2 案：「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變更後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停車席數等均較原環說核准內容大幅增加，請加強說明有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有無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三) 請補充本次變更後建築開挖土方量之相關內容，且引進人口數增加，相關公共設施量體是否有配合增加，並請補充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應文件。

- (四) 本次容積樓地板面積雖維持原環說核定內容，惟請說明變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型式(建蔽率、樓層數、地下室層數、建物高度、開挖深度及停車場配置等)。
- (五) 本次變更剔除東勢段 649 地號，惟該地號係本基地通往東勢街必經土地，請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以確保未來社區居民出入權益。
- (六) 本次變更增加旅次量，請說明社區巴士營運計畫如何配合調整。
- (七) 本案基地內僅有 1 條社區道路，請補充救災動線內容，是否足以供社區居民逃生避難或救災使用。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整地採土方挖填平衡已完成，但未來建築階段樓房地下室之開挖會有土石方產生，如何處置，請補充說明。
2. 本差異分析設置戶數從原 348 戶增加為 805 戶(1)容納人口數，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規定計算之人口數由原 3325 人減少為 3220 人戶數增加，人口數反而減少，原因？(2)人口數減少，但日平均用水量由原 570CMD 增加到 811CMD？(3)污水量由平均日污水量由原 456CMD 增加到 769CMD 之理由？
3. 戶數由 348 戶增加到 805 戶，請說明在容積樓地板面不變下之(1)建築配置之調整、(2)建物樓層數、(3)建蔽率、(4)地下層數、(5)樓層高度、(6)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前後之不同？
4. 汽機車停車席數(1)由 348 席增加為 855 席，(2)機車由 429 席增加為 805 席，(3)這些增加之汽、機車停車位區位？(4)汽機車數量增加對附近道路交通之影響，尤其上、下班時段。
5. 綠地之澆灌用水源有二(1)污水廠放流水、(2)回收雨水，如何調配這二回收水之澆灌，若灌流水源不足(乾旱時段)，替代水源為何？
6. 基地第二聯外道路，請再予說明。
7. 水土保持工程已完成，有無設置安全監測點。
8. 目前整地已完成，有無完成之建物，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室等如何改善宜說明。
9. 開發面積大，宜有澆灌系統之設置。
10. 雨水回收利用宜有適當之處理與貯存說明。
11. 噪音振動模擬結果之註明有誤宜改為：振動②+③=④(P.6-9)、噪音①+②=③(P.6-8)。
12. 空氣品質標準現行者為 109 年標準，宜修正(P.6-7)。
13. 本案為 92 年環評審定，迄今近 20 年，環境監測變化情況宜說明，如交通、噪音、水文。
14. 請說明中水回收量為何減少。
15. 簡報中未列出施工安全監測項目。

16. 請說明變更後之建築形式。
17. 本次變更增加旅次量，請說明社區巴士營運計畫如何配合調整。
18. 請再檢討東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安全設計。
19. 本次變更住宅戶數、引進人口數、汽車停車數均大幅增加（2 倍以上），導致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也較原核准大幅增加，恐超過當地環容能力，請檢討是否適合僅以環差辦理！
20. 本次變更剔除東勢段 649 地號，惟該地號係本基地通往東勢街必經土地，應補充地主同意使用證明，確保未來住戶民眾進出無虞。
21. 本次變更雖然容積樓地板面積沒有改變，但因為改為小坪數開發，汽機車停車數大幅增加（2 倍以上），建築開挖土方量是否大幅增加？相關公共設施量體是否大幅增加？請補充檢討。
22. 道路及公園面積各減 1,230.23m² 及 3,155.97m²，如此是否恰當？是否可再調整？相關逃生或救災使用道路之完備性應確保之。
23. 本次變更剔除東勢段 649 地號，是否會影響社區居民通往東勢街之權益及便利性？
24. 本案變更增加的戶數及人口數多，衍生之交通量對東勢街及北勢街之影響差異是否如 P.6-6 表 6-5 及表 6-6 之呈現結果？建議再檢視評析之。
25. 本次變更中水回收量由 338CMD 降為 70.5CMD，應檢討提升中水回收量。
26. 應補充增加停車位的空間配置調整、及進出動線，並確認無機械停車位設置。
27. 本次變更增加的自來水需求量，應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應文件，並補充蓄水塔設置容量。
28. 本次變更增加的污水量，應檢討原污水處理設施容量是否足夠，或相關變更規劃。
29. 本次變更後本社區從東勢街進出路口已封閉，未來應承諾社區門口應開放民眾進出，使用區內公園綠地之公共設施。
30. 本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模已逾 10%，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依法是否應重做環評？如無須重做，應補充 P.3-6 之理由。
31. 附錄三土地清冊第 3 筆，提出有判決書，依據查詢應為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51 號判決，本件應成立公用地役權，但本件未見提出該土地使用同意書，雖剔除該東勢段第 649 號土地，但應重新計算容積建蔽率。
32. 上開道路為東勢街有占用部分土地，雖成立公用地役權，但仍應補充第二道路之必要。
33. 就環境容受力而言，其本次引進交通量（運具形式）用水及污水量、廢棄物均較之前為鉅，敬請說明減緩策略及環境友善方案。
34. 調整的社區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兒童遊戲用地、社區與中、小學用地...）配置，敬請說明其必要性及相關用地主管機關之意見。

35. 相關救災動線及基地災潛敬請補充說明(P.7-8 相關圖資？)(P.7-11, 圖 7-4 岩屑崩滑災潛圖？), 避免孤島效應。
36. 本案環差報告所載緊急疏散路線計畫與目前審議之變更開發計畫內容有不一致, 且未附緊急疏散路線計畫圖, 請予確認補充。
37. 補充學校開發衍生交通量及接送管理措施構想(如未來遊覽車接駁時產避免產生車隊)。
38. 可考量於北勢街隧道內增加警語式安全標示。
39. 接駁車營運時間僅平日是否滿足需求? 營運時間、班次、路線開發後仍請依社區要求檢討; 營運期滿建請輔導社區持續營運。
40. 坡度分析圖數值及上色不明確, 建議另有一張坵塊分析圖,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端之點分色疊套並將建物等設施套繪, 以利檢視。
41. 開挖深度是否依因為增加停車位數而增加, 請補充說明。
42. 公益設施(社區中心、商業中心)因地者重繪本次似有調整, 請補充說明其公益設施是否足夠。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基地西側出入口破口整併處理請補充說明土方挖填或工程技術不可行之原因。
2. 有關圖 7-2、7-3 請另附圖說標示人行道、車道之橫斷面圖及其寬度。
3. 圖 7-2 計畫區內道路轉彎處設置預告號誌, 請設立本局規格之預告號誌標誌(藍底白字)。另隧道北端出口近端號誌桿增設直立式號誌, 請標示在圖說上。
4. 圖 7-2 隧道北端出口近端號誌桿增設直立式號誌, 請於裝設時確認其淨高與位置, 是否行經該處之來車有碰撞之虞。
5. 圖 7-3 計畫區東側東勢街路口改善示意圖, 有畫設分向限制線, 建議道路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再行畫設。
6. 有關西側北勢街出入口之交通規劃請妥適說明, 如: 隧道燈光照明改善、降低行車速度、測速照相設置...等。
7. 請說明聯外道路行人動線及行人徒步區(人行設施)之規劃包含與小學用地之學童通學之規劃。
8. 本案接駁車 2 台, 請補充規劃基地接駁車停靠區。
9. 基地停車需求仍請確實內部化處理。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內目前尚無本市列管珍貴樹木, 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 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 若其已分枝者, 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倘有遷植需求, 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 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 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表 7-6 及表 7-7 備註應修正為營運期間連續監測 2 年，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請修正。
2. 本案位屬山坡地且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其銀級綠建築標章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惟報告書附錄五並無納入該指標，且建議取得生態型社區標章。
3. 報告書圖 4-2，學校用地面積為 0 m²，請釐清。
4. 本案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5. P.7-20，營建工地之放流水標準包含 COD，應於施工階段監測此項目。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添福

郭委員 俊傑 洪昭哲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丁子斌 陳俊傑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陳茂銓 黃麗如 郭通

新北市新店區百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里辦公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桑銘文 林煥彬 王品元 李曉德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仕鈞 鄭雅源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鏡宮 徐嘉駿

葉世禧 陳名芳代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辛和全 黃建博 邱國賢 謝錦生

如色明 李煥均

蕭啟東 李煥均